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□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

□第 4 條第 項

□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 原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 取得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 並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 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 約定 □從父姓 □從養父姓

□從母姓 □從養母姓 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□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 為 ，取得 □平 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

別為 \_ \_。

四、其他 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此致

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